



信仰傳承

李冠義

信仰傳承絕非容易的事情，看看聖經中的例子。大衛是神所揀選的王，所羅門是應許之子，但他們敬畏神的心卻截然不同。儘管大衛犯了許多罪，他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他不像掃羅為自己的罪找藉口，卻真心誠意而且謙卑地承認自己的過犯：「我得罪耶和華了」。

所羅門除了娶法老的女兒之外，後來又不斷地娶妾，晚年仍在繼續。其中有許多來自外邦，這些妃嬪信奉的都是異教的神。所羅門愛戀她們，受她們的影響，也跟著信奉起她們的神。他的這些舉動引起了祭司階層的極大不滿，他們甚至起了廢王之意。耶和華兩次向所羅門顯現，對他發怒，要他不可偏離正道，他卻執迷不悟，越走越遠。最後，耶和華對他說：「你的所作所為不遵循我的約，而且屢教不改，我必將賜給你的國奪回。然而，看在你父親大衛的分兒上，我不在你活著的時候做這件事，我要從你兒子手中將國奪回，只留一個支派給你的兒子。」顯然大

衛敬畏神的心志並沒有在他兒子所羅門王的身上看到。

再回頭看先知以利的兒子。以利的兩個兒子，是在示羅作耶和華的祭司。也就是說以利和他兩個兒子都是服事耶和華神的祭司，可見以利的信仰傳承應該做得很好，兒子們似乎也和他一樣敬畏耶和華。但是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他的這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他們做祭司的目的不是為了獻祭給耶和華，而是為了能夠得到祭肉來滿足自己的肚腹！他們的行為在神面前的罪甚重，原因是他們藐視了耶和華祭物，他們的行為已經給其他人也造成了影響，使別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了！以利本人還有點敬畏耶和華，但他的兩個兒子心中已無神，已經被迦南人同化了。還有亞倫的兒子呢？現在的基督教家庭也是這樣嗎？顯然，信仰沒有遺傳，只能傳承。

信仰傳承的難度在於：

1. 不敢惹兒女的氣

西 3:21，「不要惹兒女的氣」原意是「不要用不合宜的言詞或行動，去惹動兒女們進入憤怒狀態，以致在他們心中產生一種持久性的怨恨。」做為基督徒的父母卻用這句經文當作讓兒女有自由選擇信仰的權力，就像先知以利一樣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雖然知道兒女不承認耶和華神就是罪，卻沒有勇氣及時制止。

基督耶穌的信仰在我家中已經歷五代，如同養植盆栽，它是在不斷修剪；甚至要用銅線纏住樹幹和樹枝才能將其塑造成獨特的形狀一樣。我們知道使徒彼得曾說過，我們這些蒙神揀選重生的基督徒，就是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那麼同為祭司的我們，是否按著真理教導孩子呢？還是只是像以利一樣直到出了問題，才展開無力的責備，或是只能借著禱告求神憐憫呢？

2. 要堅守安息日

十誡的第四條：「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這條誡命是要我們守安息日作為獻給主的日子。只作禮拜天的基督徒絕不是神喜悅的，但這是我高中畢業後到外地念書時父母對我的要求。從小我每禮拜天都要上主日學，漸長後加入青少年團契，再後來參加詩班獻詩…。這些活動對「牧師的兒子」來說都是基本的規範。當我離開父母的視線後，他們只能希望我絕對要繼續參加禮拜天的教會崇拜，這一要求直到今天我仍然努力遵守！

我是 1990 年二月，40 歲那年，全家移民，先到俄州的克利夫蘭，在餐館打工，時薪 \$3.25，後來進電子廠，時薪 \$5。三個月後，1992 年 11 月因為考執照的原因，感恩節前一天來到了亞凱迪亞，直到 95 年四月我都是處於待業狀態。為了維持家計，也試著找工作，然而想再找 \$3.25 的工作機會都沒啦！來到加州我們就在培城國語浸信會（現在的 ACBC）聚會。95 年之前我仍然是禮拜天的基督徒，女兒她們參加英文堂聚會。如果你是基督徒卻連主日崇拜都不參加，久而久之就像一根從火堆中抽出來的柴，因為沒有其它柴火提供的熱量，以致失溫不再燃燒，終而熄滅。參加聚會不僅能夠維繫信徒與信徒之間的友誼關係，更可加強自己與神的關係，並與會眾共同推展神國度的事工。一個停止聚會的基督徒在他的家中就不可能有信仰的傳承。

3. 任何境遇不遠離神

亞伯拉罕是被神揀選的，以撒和雅

各都是神的應許之子，他們的生活有許多相似之處。聖經中，我們看到因為父母的行為產生的影響。像欺騙，偏心，兄弟糾紛，不為長子祝福產生了兄弟間的仇恨！但是我們看到神對他們的應許是信實的，是不改變的。他們的一生並不是風浪不經，有時候也是愁雲慘霧，遑遑不可終日。

可貴的是他們對神的信心並沒有因為環境的艱難而改變。神揀選了願意相信祂的人來實現使萬國萬民蒙福的約。神給亞伯蘭改名叫亞伯拉罕，給雅各改名叫以色列，使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成為「新造的」人。在基督裡我們都成為神的後嗣，既是神的後嗣就應當與耶穌一樣有受苦的心志，我們因行善卻受苦，但能忍耐到底的那人有福了。我落在百般的試煉中，仍然相信萬事都互相效力，為要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嗎？如果你已經嚐過主恩的滋味，知道神的信實和不改變的應許，當試煉臨到時你是更親近神，還是遠離神呢？

你玩過磁鐵嗎？磁性越強被吸住的東西附著的就越緊！透過這被吸住的物件磁力繼續延伸，可以再吸住另一物件，只

是引力越來越弱，最終引力消失。另外還有一個現象，就是常與磁鐵接近的，經過一段時間它自己也產生磁性能吸住其他物件！但是長時間與不帶磁性物質接觸，久了他的磁性會慢慢失去，再也沒有吸引力了！

這就是信仰傳承，神是那磁石、磁鐵，你越靠近神，你擁有的引力越大，反之則弱。如果你與神的關係斷了，曾經被你帶向神的第二代、第三代自然與神的關係也弱了！當然，引力來自同質，當下一代的信仰與你的信仰截然不同時，就談不上傳承，只能寄望於「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至於第三代的信仰，你能影響的就更有限了！

來美國後的頭五年我是在讀經、靈修、禱告中操練自己對神的信心，如詩人所說：「以雅各的神為幫助、仰望耶和華他神的，這人便為有福。」（詩146:5）。怎樣把這寶貴的應許傳給後代？希望我們這一輩先能與神有緊密關係才能帶領下一代的兒女繼續行走在神的家中！

